

广州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1	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不懈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省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p> <p>（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充分发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作用，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人大、政协监督指导，以及监督执纪问责，深入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监督帮扶，加快形成“大环保”格局。</p> <p>（三）严格考核问责，积极构建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绩效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奖惩及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依据。严格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p>	<p>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始终将督察整改作为主要任务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中一体推动、一体落实，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每次召开市委全会都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每年召开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都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p> <p>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自觉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分别担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主任、主任，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第一总指挥、总指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组长，带头督办番禺区水环境治理等难点问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等分别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立法、监督和协商工作，合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各区也相应建立了整改工作机制，通过市、区联动，形成全市督察整改工作强大合力。</p> <p>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对违背生态环境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依法实行终身追责。</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1	<p>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得不够紧，推得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p>	<p>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p>	<p>立行立改，长期坚持</p>	<p>（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建设，打造一批美丽河湖典范。大力推进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辖区海域执法巡查，加强入海河流和河涌类入海排口整治，坚决打击盗采海砂、砍伐红树林等破坏美丽海湾的行为；强化陆海生态保护的统筹联动，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p> <p>（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管控，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岸建设。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广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管控方案》，对珠江（广州段）等水体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每季度开展黑臭河涌动态评估；大力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制定《广州市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海洋综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红树林生态保护监管，推进南沙湿地等多个湿地自然公园建设管理。2022年，全市20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85%，劣V类水体断面持续清零；3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流溪河参选生态环境部2022年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p> <p>（一）加强生态系统风险防控。完成《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编制并按程序上报，设置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28个，印发《广州市“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回头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卫片执法和问题“回头看”。</p> <p>（二）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印发《广州市“无废细胞”建设指南（试行）》《广州市“无废园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从工业源、生活源等多领域全面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开展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筑牢固体废物环境安全防线。</p> <p>（三）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一是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推进实施“南阳实践”工作，完成东江北干流、增江、流溪河等14条河流环境应急空间及设施的影像识别、标注、现场调查及数据编码工作；与佛山等6个相邻市联合签署跨市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组织开展汛期环境安全保障、岁末年初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完成环境风险隐患及问题整改92个。二是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组建广州市第二届环境应急专家组及专家库，在从化、南沙区建成环境应急物资器材储备站，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p>	<p>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2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粤北生态屏障。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粤北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	<p>（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各级党组织学习引领作用，通过党课、专题讲座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国家、省的工作部署，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二）加强生态系统修复。完成《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编制并按程序上报；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的思路，对全市89个自然保护地约10.9万公顷面积主要实行自然封育，2022年完成治理复绿矿山石场8.97公顷，连续5年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治理复绿工作获得省自然资源厅肯定。</p> <p>（三）抓好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回头看”，最新成果已纳入省整合优化方案；组织完成《广州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初稿编制；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监管，全市已设置28个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开展卫片执法常态化监管；印发《广州市“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回头看”工作方案》，针对自然保护地监管职责等内容开展“回头看”。</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冲动仍然存在。2021年广东省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1610万吨标准煤,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为3.08%,实际上半年能耗增量已超过2600万吨标准煤,超出年度控制目标61.5%;能耗强度也不降反升,幅度超过3.6%,被国家有关部门一级预警。（《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项）	完成国家下达的全省“十四五”目标任务。	2025年年底	各地市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指标分解落实,加强高能耗企业用能跟踪监测,采取有力措施,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p>（一）制定实施能耗双控工作计划。研究制定精细化管控“两高”项目的措施5项、做好能耗双控工作的措施24项；谋划研究广州市能耗双控2023年工作要点。</p> <p>（二）制定实施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对照省下达我市的考核目标要求,结合我市排放现状和减排潜力及各区经济发展水平、能源消费强度水平等因素,研究制定我市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分解下达各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p> <p>（三）完成年度节能监察工作。2022年,共对179家单位开展节能监察,其中高耗能行业重点企业5家、节能服务机构3家、整改回头看企业23家、非工业用电大户50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96个、工业企业2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6份和节能监察建议书1份。</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4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两高”项目上马把关不严，节能审查监管责任缺位。2020年以来，全省121个在建或建成的用能1万吨标准煤以上“两高”项目中，未经节能审查的达42个，占比34.7%。2021年3月，广东省还集中通过5个石化化工项目的节能审查，新增能耗1376万吨标准煤。其中，茂名石化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被国家有关部门指出问题后，广东省能源局才撤销其节能审查意见。（《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六项）	严格落实“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将节能审查监管纳入节能监察计划。2020年以来42个违规项目全部整改到位。加快推进5个石化化工项目整改。	2023年年底 前	分类推进42个违规项目整改。各地市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责令未批先建项目停止建设或投入生产，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于在建项目，督促指导地市通过能耗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可再生能源扣减等方式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对于已建成项目，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整改，整改到位后，报送省级节能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无法整改的，督促指导相关地市依法依规予以关停。42个违规项目原则上于2022年年底完成整改。其中对于涉及产能置换，以及国家或省要求缓批限批的项目，整改完成时间不晚于2023年年底。	（一）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低水平“两高”项目，推动确有必要上马的高水平“两高”项目按照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节能审查，在严格执行国家、省坚决遏制低水平“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政策的同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新上“两高”项目，充分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评估项目能效、环保水平及对能耗双控、碳排放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 （二）42个未经节能审查的“两高”违规项目不涉及广州市，且2020年以来我市未批复过“两高”项目节能审查。2022年5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技术改造项目获省能源局批复节能审查。	已完 成，持 续巩 固成 效
5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坏损等现象较为普遍。（《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	2025年年底 前	广州市推进7个涉农区农污治理提升工作，2021年年底前已完成镇级污水管网147公里、农村生活管（渠）122公里，完成98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2022-2023年完成90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2024-2025年完成治理30个。	（一）2021年，全市已完成镇级污水管网147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渠）122.8公里，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98个。 （二）2022年，全市已按计划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30个。 （三）2023年，全市计划开展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任务60个，目前正在开展前期设计。	达 到 时 序 进 度， 持 续 推 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6	截至 2021 年 8 月,全省仍有 276 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 16.8%、32.5%、34.5%。(《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全省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	2022 年年底 前	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p>(一)全市已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为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2022 年已按计划完成 9 条村的农村老化供水设施改造工作。</p> <p>(二)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保护区标志设置更新及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均组织完成立行立改,目前,农村(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 100%达标。</p>	已 完 成,持 续 巩 固 成 效
7	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	2023 年年底 前	<p>(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成立我省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省各地各部门开展整改工作。各地市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问题整改落实。</p> <p>(二)举一反三,进一步摸排全省相关情况。各地市对辖区内河道水域内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占比情况进行摸排,对水上洗砂洗泥情况进行分析,查找“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症结,强化规范管理。对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现有陆地洗砂场地分布和生产量等情况,建筑垃圾处理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统计和梳理。</p>	<p>印发《广州市河长办关于成立打击非法洗砂洗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广州市打击非法洗砂洗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和指导打击出海水道内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按照省河长办的统一部署,制定《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整改事项分工表》等文件,确保日常监管责任落实到位。</p> <p>(一)完成全市建筑市场海砂、河砂、机制砂的供需情况及市场占比情况摸排,并向省河长办报送分析报告及统计材料。</p> <p>(二)持续加强建筑废弃物监管,进一步强化全市 39 个(其中在用 26 个)建筑废弃物水上运输临时装卸码头事中事后监管各项工作,对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和消纳全过程实施全覆盖监管,并形成监管长效机制。</p> <p>(三)每季度向省河长办报送落实整改事项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暂未发现广州市河道水域内存在泡洗海砂、山砂、建筑垃圾、淤泥各类型的情况,无陆地海砂淡化场。</p>	达 到 时 序 进 度, 持 续 推 进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7	<p>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p> <p>（《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p>	<p>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推动可持续发展。</p>	<p>2023 年年底前</p>	<p>（三）开展联合执法，重拳震慑违法行为。各地市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严打水上非法洗砂洗泥行为，重点加强对涉嫌违法船只的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处理。相邻地市在临界水域应适当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打击。</p>	<p>市河长办每季度牵头组织市层面联合执法行动，与海域相接的南沙、增城、番禺、黄埔等 4 个区每月组织区层面联合执法行动，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已开展联合执法 118 次。</p>	<p>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p>
				<p>（四）确定陆地海砂淡化场，实行有效监管。沿海 14 个地市结合实际选定若干区域设置临时的陆地海砂淡化场，解决海砂无处可洗、清洗达标与否难以监管的问题；各地市原有的陆地洗砂场，经论证和审核后，可有序恢复。待我省洗砂管理办法出台后，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管理。其余 7 个地市结合实际需求，合理设置陆地洗砂场。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环境保护监管，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排放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进行检测。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海砂来源监管，实现海砂进场出场台账管理，未持有海砂合法来源证明的海砂一律不得入场。通过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对成品海砂的氯离子含量进行检测，氯离子含量不达标的一律不得出场。</p>	<p>市河长办进一步压实南沙、番禺等 4 区属地责任，督促属地区结合综合规划、生态保护及水利岸线保护等要求于 3 月底前组织开展海砂淡化厂初步选址及综合论证，并组织南沙、番禺等区赴中山市调研学习设立海砂淡化厂经验，进一步明确规划、用地、环评等方面工作要求，继续推进陆上海砂淡化场设置相关工作。</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8	广州市番禺区雨天污水溢流问题突出，石岗西涌黑发臭，氨氮浓度为13.9毫克/升，属轻度黑臭；大量污水、垃圾直排雁洲河河道，COD浓度为334毫克/升，臭味扑鼻，群众反映强烈。（《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五项）	完成石岗西涌、雁洲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合流渠箱开闸，消除雨天污水溢流现象。	2022年年底前	（一）推进石岗西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2022年年底前完成石岗西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合流渠箱主渠截污闸及两条合流管的小截污闸开闸。	已完成石岗西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整治，石岗西涌合流渠箱主渠截污闸及两条合流管的小截污闸已开闸。	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二）加快雁洲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及周边截污管网建设。2022年年底前完成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工程，实现雁洲涌坑头村、茶东村暗涵上游截污闸及富怡路截污闸开闸，恢复渠箱的自然排洪功能；完成坑头村等临河村居雨污分流工程建设。	（一）已完成雁洲涌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整治，雁洲涌富怡路截污闸、坑头村1#、2#闸均已开闸。 （二）坑头村临河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实现主体工程完工，共建设排水管道（沟）1400米。	
				（三）落实河涌保洁长效机制，进行河涌综合巡查，保持河涌水面和河岸干净整洁。	严格落实河涌保洁和常态化巡河机制。按照《广州市河长湖长巡查河湖指导意见》要求，加强河涌保洁和日常巡河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理。2022年，石岗西涌三级河长共巡河104次，巡查过程中发现的35个沿河垃圾、水面漂浮物问题均已全部办结；雁洲涌三级河长共巡河666次，巡查过程中发现的102个沿河垃圾、水面漂浮物问题均已全部办结。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9	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规范工业集聚区管理,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p>(一) 各地市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合理优化工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严格项目准入。建立健全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管理机制,配套建设或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强对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监控,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p>	<p>(一) 继续强化“三线一单”刚性约束,严格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环保准入条件,凡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或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入园,同时,积极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组织召开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宣贯会,将“三线一单”成果纳入市“多规合一”平台,并在项目环评审批、规划环评审查、联审决策等方面积极推广运用。</p> <p>(二)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管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集聚区环境保护情况自查工作的要求,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广州市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市级及以下工业集中开发区环境保护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区按要求做好辖内工业集聚区的自查自纠工作。2022年以来分别到白云、南沙、花都、从化、天河等5个工业集聚区开展环境管理现场督导。</p> <p>(三) 积极推动工业集聚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并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四) 加强工业集聚区及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监控机制建立,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五) 继续强化工业集聚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将工业集聚区企业纳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2022年,全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05宗,处罚案件222宗。</p> <p>(六) 逐步建立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工业集聚区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p>(二) 广州市建立镇村级工业园台账,推动落实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各项任务,统筹“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推进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环境基础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p>	<p>(一) 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建立村镇工业集聚区台账,并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再次对台账进行动态更新;印发《关于深化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明确2022年至2025年,在整体谋划的基础上,以点带面牵引带动村镇工业集聚区整治提升工作“再出发”。联合印发《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2022年第一批)清单》,遴选9个村镇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作为2022年第一批试点,市区联动推动项目实施。</p> <p>(二) 持续推进“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制定《广州市2022年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工作要点》等文件,开展重点流域“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专项督查、流溪河流域“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专项督查、季度联合督查,2022年以来,全市共新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2153个,其中关停取缔类1594个,整合搬迁类106个,升级改造类453个。</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10	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 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 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三项）	全面规范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养殖证审批，提高养殖证发放比例；开展禁养区养殖核查工作，有序清退禁养区内养殖场；引导各地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2025 年年底前	<p>（一）各地市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分类管理，位于禁养区的，依法逐步退出养殖，不能核发养殖证；位于限养区的，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养殖方式；位于养殖区的，要做到养殖证应发尽发。对未依法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循环利用或处理后排放。有关政策及规划调整的，按新要求实施。</p>	<p>（一）持续加强养殖证持证执法检查。2022 年以来，检查渔业养殖场所 140 家次，均未发现在国有水域未依法取得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p> <p>（二）推进实施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印发《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已完成 2022 年度 8.65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p>（二）广州市继续开展水域滩涂养殖证持证执法检查，确保国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100% 发放，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立即责令改正，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完成池塘升级改造任务，实现省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县）面积覆盖率 65% 以上。</p>	<p>（一）持续加强养殖证持证执法检查。2022 年以来，检查渔业养殖场所 140 家次，均未发现在国有水域未依法取得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p> <p>（二）推进实施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印发《广州市养殖池塘升级改造绿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已完成 2022 年度 8.65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p> <p>（三）积极推进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创建。已成功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个、省级 9 个，全市省级水产健康和生态养殖示范区面积覆盖率超 65%。</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11	<p>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项）</p>	<p>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p>	<p>2025 年年底 前</p>	<p>（一）分类分批推进 385 座小水电站的退出与整改。</p> <p>具有防洪、供水、灌溉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水电站，按照七部委 397 号文要求，进一步明确其综合功能是否难以替代，若经省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和政策专题论证同意并按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确认难以替代的小水电站列为整改类，可不退出，并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p> <p>根据七部委 397 号文中“强化规划引领，严格控制增量”的内容精神，对于具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功能的电站，参照上述程序严格论证，确认难以替代的，列为整改类，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p> <p>其余综合功能可替代的小水电站，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p> <p>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后建设且不具有防洪、供水、灌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电网未覆盖地区供电安全等综合利用功能的小水电站，原则上于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退出任务；在自然保护区设立前已合法合规建设且无综合功能的电站，于 2025 年年底前完成退出任务。</p> <p>（二）各地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清理整改工作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有序推进小水电站的退出或整改工作。积极落实清理整改资金，统筹用于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各项支出，妥善处理小水电退出、整改中的各种突出矛盾和利益关系。有效解决无序开发、过度开发对河流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复苏河湖生态环境。</p>	<p>积极推进小水电站退出和整改。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涉及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6 座小水电站资产评估；按照广东省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退出类小水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长滩、平山电站综合利用功能难以替代专题论证工作，论证报告已按程序上报省水利厅。</p> <p>（一）建立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广州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统筹推进全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p> <p>（二）制定小水电站退出方案。印发涉及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6 座小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方案。</p>	<p>达 到 时 序 进 度， 持 续 推 进</p>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12	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2023 年年底前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降低积存量。	<p>（一）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截至 2022 年底，5 个资源热力电厂二期项目和 4 个生化处理设施已建成试投运，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 3.9 万吨/日，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从源头上控制垃圾填埋影响。</p> <p>（二）实现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处理。全市填埋场均配套有渗滤液处理设施，日均处理能力达 6285 吨，2022 年日均渗滤液产生量为 3629 吨，未出现渗滤液积存情况。</p> <p>（三）持续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2022 年新建成投运焚烧设施和生化处理设施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 6 座，新增处理能力 6240 吨/日。</p> <p>（四）强化渗滤液处置设施监督检查。梳理建设施运行管理清单，对设施数量、运行情况、更新或淘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纳入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内容。</p>	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13	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项）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2025 年年底前	各地市规范生活垃圾作业和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对存在地下水超标的，查明原因，分类处置，消除污染隐患。	<p>（一）加强垃圾填埋场环境监管。将填埋场场底防渗、渗滤液收集处理等相关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内容，从源头上控制水环境污染隐患，并委托第三方对填埋场运营情况进行评估。</p> <p>（二）强化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监测管理。督促指导各设施运营单位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管理体系，各填埋场已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开展监测并报送地下水监测数据，及时组织评估和修复工作。各填埋场运营单位、监管单位已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环境检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p>	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目前进展情况	完成进度
14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作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一项）	加快建成运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挥成效。	2025年年底前	广州市2021年已建成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15万吨/年）、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7.8万吨/年）。加强全市铝灰渣产生企业日常环境监管。	<p>（一）按时完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任务。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物化项目（15万吨/年）已于2021年12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广州东部工业固废处置项目（7.8万吨/年）已于2021年12月底前建成，并于2022年3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目前，全市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56.15万吨/年，总体满足需求。</p> <p>（二）督促铝压延加工企业做好废铝灰渣处置工作。现场检查废铝灰渣产生单位49家次，指导企业落实废铝灰渣贮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	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二项）	依法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各地市对已经发现的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案件，依法查处涉案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妥善处理涉案危险废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侦办。加大打击工作力度，有效遏制跨省、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犯罪势头。	<p>（一）依法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业务。2021年以来，核发许可证19张，督促经营单位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停产剩余危险废物。</p> <p>（二）组织开展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专项培训。2022年，组织召开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视频会议，全市28家危险废物经营及豁免经营单位、207家重点产废单位及市区固体废物管理单位，共315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2023年，组织召开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监管和豁免利用工作会议，共有80多个含油金属屑重点产生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会议。</p> <p>（三）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检查。印发《广州市2023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进一步压实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检查185家次。</p> <p>（四）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以来，处罚涉危险废物案件22宗，移送涉危险废物刑事案件9宗。</p> <p>（五）已完成《广州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年度工作任务，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工作总结。</p>	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推进